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伍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醫師法

管理藥劑生暫行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法規

醫師法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向衛生署聲請經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衛生署核准發給醫師證書後得充醫師

一、在國立或教育部立案之醫藥專科學校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立案之醫藥專科學校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第二條 凡與中華民國訂有醫藥互惠條約之國家人民執有該國醫師證書者得向衛生署聲請經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署令

衛生署令（一件）

附錄

立法院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九件）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
一、曾受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吸食鴉片或毒品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或心神喪失有確據者
四、身有殘疾不能執業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四條

醫師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聲請登錄加入該地醫師公會但同時不得向兩地登錄及加入兩個公會

第五條

醫師之開業營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六條

醫師得預防診療治療助產或鑑定疾病死傷解部屍體及發給殮葬證明書

第七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或檢驗屍體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任何證明書鑑定書但其在診療中死亡者不得拒絕交付死亡診斷書

第八條 醫師應備診療簿診察後隨即記錄並保存五年
第九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醫師姓名地址並簽字或蓋章
二、病人姓名性別年齡姓名藥量用法及處方日期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紙上將用法病人姓名醫師姓名地址及日期逐一註明

第十條 醫師為預防或治療疾病得使用麻醉藥品施行手術或
非因防止母體生命危險並經醫師兩人以上之商決及有配偶者同時經其配偶之請求不得施行

第十一條 醫師施行手術應得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但需要急救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醫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察或拒絕診斷鑑定之證書
第十四條 醫師因業務上得悉之出生死亡及決定或可疑之法定傳染病或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將應立即報請該管官署

第十五條 醫師有接受主管官署委託協助辦理公共衛生救護健康保險等事業之義務

第十六條 醫師應保守職務上之秘密
第十七條 醫師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除別法另有規定外得由醫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衛生官署聲請交付懲戒該管衛生行政長官接受聲請後應即呈請衛生署交付懲戒從業人員懲戒委員會該管衛生行政長官亦得依職權呈請衛生署交付懲戒

第十八條 衛生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聘請從業人員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醫師領證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藥劑生暫行規則

第一條 藥劑生執業之許可及取締悉依本規定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同衛生署聲請經醫師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衛生署署長核准發給執照生證書後得充藥劑生
一、曾在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藥學講習所或養成所等畢業者
二、曾在公立或衛生署認為設備完善之私立醫院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領有署證或部證之藥劑師證明者
三、曾在衛生署認可之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五年以上領有署證或部證之藥劑師證明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劑生
一、曾受三年以上之處刑者但政治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禁治癮者
三、心神喪失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藥劑生請領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三份連同左列證件及費用呈出所在地該管官署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印件
二、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四張
三、證費費四十元
四、印花稅費一元
前項申請書及相片由所在地該管官署及核轉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證得因招攬或減失呈請換領時除登報聲明並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繳換領證費三十元印花費一元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證書並與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

第二條 藥劑生執業之許可及取締悉依本規定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同衛生署聲請經醫師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衛生署署長核准發給執照生證書後得充藥劑生
一、曾在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藥學講習所或養成所等畢業者
二、曾在公立或衛生署認為設備完善之私立醫院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領有署證或部證之藥劑師證明者
三、曾在衛生署認可之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五年以上領有署證或部證之藥劑師證明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劑生
一、曾受三年以上之處刑者但政治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禁治癮者
三、心神喪失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藥劑生請領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三份連同左列證件及費用呈出所在地該管官署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印件
二、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四張
三、證費費四十元
四、印花稅費一元
前項申請書及相片由所在地該管官署及核轉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證得因招攬或減失呈請換領時除登報聲明並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繳換領證費三十元印花費一元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證書並與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

第三條 藥劑生執業之許可及取締悉依本規定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同衛生署聲請經醫師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衛生署署長核准發給執照生證書後得充藥劑生
一、曾在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藥學講習所或養成所等畢業者
二、曾在公立或衛生署認為設備完善之私立醫院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領有署證或部證之藥劑師證明者
三、曾在衛生署認可之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五年以上領有署證或部證之藥劑師證明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劑生
一、曾受三年以上之處刑者但政治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禁治癮者
三、心神喪失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藥劑生請領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三份連同左列證件及費用呈出所在地該管官署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印件
二、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四張
三、證費費四十元
四、印花稅費一元
前項申請書及相片由所在地該管官署及核轉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證得因招攬或減失呈請換領時除登報聲明並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繳換領證費三十元印花費一元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證書並與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

第四條 藥劑生執業之許可及取締悉依本規定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同衛生署聲請經醫師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衛生署署長核准發給執照生證書後得充藥劑生
一、曾在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藥學講習所或養成所等畢業者
二、曾在公立或衛生署認為設備完善之私立醫院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領有署證或部證之藥劑師證明者
三、曾在衛生署認可之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五年以上領有署證或部證之藥劑師證明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劑生
一、曾受三年以上之處刑者但政治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禁治癮者
三、心神喪失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藥劑生請領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三份連同左列證件及費用呈出所在地該管官署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印件
二、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四張
三、證費費四十元
四、印花稅費一元
前項申請書及相片由所在地該管官署及核轉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證得因招攬或減失呈請換領時除登報聲明並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繳換領證費三十元印花費一元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證書並與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

第五條 藥劑生執業之許可及取締悉依本規定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同衛生署聲請經醫師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衛生署署長核准發給執照生證書後得充藥劑生
一、曾在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藥學講習所或養成所等畢業者
二、曾在公立或衛生署認為設備完善之私立醫院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領有署證或部證之藥劑師證明者
三、曾在衛生署認可之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五年以上領有署證或部證之藥劑師證明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劑生
一、曾受三年以上之處刑者但政治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禁治癮者
三、心神喪失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藥劑生請領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三份連同左列證件及費用呈出所在地該管官署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印件
二、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四張
三、證費費四十元
四、印花稅費一元
前項申請書及相片由所在地該管官署及核轉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證得因招攬或減失呈請換領時除登報聲明並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繳換領證費三十元印花費一元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證書並與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

第六條 藥劑生執業之許可及取締悉依本規定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同衛生署聲請經醫師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衛生署署長核准發給執照生證書後得充藥劑生
一、曾在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藥學講習所或養成所等畢業者
二、曾在公立或衛生署認為設備完善之私立醫院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領有署證或部證之藥劑師證明者
三、曾在衛生署認可之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五年以上領有署證或部證之藥劑師證明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劑生
一、曾受三年以上之處刑者但政治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禁治癮者
三、心神喪失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藥劑生請領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三份連同左列證件及費用呈出所在地該管官署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印件
二、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四張
三、證費費四十元
四、印花稅費一元
前項申請書及相片由所在地該管官署及核轉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證得因招攬或減失呈請換領時除登報聲明並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繳換領證費三十元印花費一元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證書並與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

查前報特省應自本規則公布日起三個月內繳納換領費三
費三十元印花稅一元呈請換領新證

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藥劑生證書者仍須依原本
規則第四條於三月內請領

第七條

藥劑生執行業務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並以會員
資格加入該地之藥師公會但同時不得向兩地登記及加入
兩個公會

第八條

藥劑生之開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
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九條

藥劑生無論何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藥方之調劑
藥劑生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所載病人姓名年齡藥名
藥劑用法及處方之日期醫師姓名地址並簽字蓋章各項如
有可疑之點應詢問處方醫師或調劑清楚後始得調劑

第十條

藥劑生對於有危險或毒劑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
售一次其藥方並須由醫師加蓋印章添註調劑日期

第十一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並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

調劑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調劑年月日

三、調劑者姓名

四、其他有礙調劑事項

第十三條

藥劑生於藥劑之容器或包裝上須註明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所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藥房之名稱地點及調劑者姓名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五條

藥劑生除調劑及管理藥品外不得自行製造任何藥品及發
服藥劑或調劑品

第十六條

藥劑生於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犯罪之嫌疑時應立即報告
該管官署

第十七條

藥劑生有接受主管官署委託協助辦理有關公共衛生救護
等事業之義務

第十八條

藥劑生應保守業務上之秘密

第十九條

藥劑生於業務上有違反本規則之行爲時該管官署得暫令
停業一面呈報衛生署交付調劑藥從業人員懲戒委員會其調
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撤銷證書與停止執業者概不
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藥劑生受撤銷證書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呈繳該管地
方官署報本署註銷之其係受停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請
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之背後仍交本
人收執

第二十二條

藥劑生違反本規則時除已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
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有效期間定爲三年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即撤銷此令

特任何炳賢為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部總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方煥如為淮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孫祖基為淮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德民為淮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曾廣為淮海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劉伯為淮海省政府糧食廳廳長張為淮海省政府保安處處長高漢為淮海省政府宣傳處處長蔣本新為淮海省政府衛生處處長周承斌為淮海省政府經濟局局長陸怡為淮海省政府社會福利局長朱顯、鄭耕莘、唐德義、葉筠彦、傅良臣、孟繩武為淮海省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裁制定費師法公布之此令

聘師法（見法規輯）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五十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勝字第四八八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院字

主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蔣中正 汪兆銘

第一四三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九三次會議，修正通過社會福利部呈送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草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準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暫行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一份

行政院暨社會福利部原呈各一件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三十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軍七字第八號呈一件：為蘇北軍隊第二期整頓情形，附具分配表，呈請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四十號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會軍九字第十號呈一件：為經理總監督兼經本會第一五一次常會決議通過准予改設為經理總監督，擬請特任何炳賢為該總監督，呈請照准。呈件均悉，應准照辦，除明令發委外，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署 令

衛生署令 總字三百七十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茲制定管理藥劑生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管理藥劑生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署 長 陸 潤 之

附 錄

立法院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 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杭錦輝 孫遜齋 馮子振 蔣萬超 李景樹 鄭

誠一 雷開輝 龍沐勛 周緯 莫國康 嚴思梓

黃德源 廖康能 王添鏞 岑德成 艾養禮 蘇

理平 周匡 吳國南 伍澄宇 黃慶中 趙詠白

鄧其光 張士傑 林國村 徐國桓 樊伯山 王

雨生 黃曉實 朱雪嶽 朱大璋 陳大助 藍文

錦 廣源文 陳子棠 游志

委員出席 三十六人

缺席委員 關正己 孫棣三 朱枕薪 孫濟武 蔣時士 曾

醒 楊景斌 趙基蘭 鄧湘 張曙 韓清健 蕭

恩承 張勳 武仙卿 趙南峯 張福增 錢九藏

紀華 陳伊炳 丁政言 謝泰訪 帶說 黃起中

賀之才

委員缺席

其他事項

本大會議 陳長宜告變更議事日程將討論事項原

第一案移列下次議程原第二三兩案改列爲第一二

兩案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案經二讀會開審在修

正案修正通過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

三讀會之程序中央統一集郵物品零售處展銷及

娛樂消費特稅案決議將本院各委員意見呈咨行政

院轉飭財政部擬具條例送本院審議於同日上午十

二時三十分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楊哲張國仁代)

書記 曹 雲、張國仁(科長張守書代) 徐亞生

議事科長 范永祥 連紀長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防範知照

三、修正稽察稅務條例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經指令照

准並訓令防知

四、國民政府令發江西省營業稅暫行條例防範知照

五、修正宣傳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准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

布業經指令照准并訓令防知

六、國民政府令發大赦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防範知照

七、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防範知照

八、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蘇浙皖立憲運動管理暫行條例防範知照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廣東黎秀軒與李孟貴因請求交付租金及交還舖房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雅李榮氏與李氏等因請求贖地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上海高院縣分庭王善壽與郭安生等因儲蓄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重審分庭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一、廣東張樹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聲請再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一、湖北喻全英過失致死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喻全英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減處有期徒刑四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一、江蘇高一分院縣分庭嚴惠恩等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興道人因殺人未遂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興道人殺人未遂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

菜刀一柄沒收

一、安徽宣英氏因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魏少康因侵佔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殷志齡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一、江蘇張德法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湖北李谷川因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梁惠賢等因妨害自由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魏書林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魏書林罪刑部分撤銷

魏書林殺人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

一、上海馮沈氏自訴姦淫等偽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一、首都衛水明因侵佔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衛水明罪刑部分均撤銷

衛水明共同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為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賄賂賄賂幣一千元沒收

一、湖北南昌分院賄賂狗子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楊樹桐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上海徐徐氏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楊世祥因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一、湖北王敬堯竊盜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敬堯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

判

一、廣東甘亞強因竊白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還一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	國幣三元	本埠	一角	
定半年	國幣一百十六元	外埠	二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三十二元	本埠	七元四角		
		外埠	十四元四角		
		本埠	十四元四角		
		外埠	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非字第六四號判決

對被告甘亞強為公示送還

最高法院除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湖北漢口地院劉德元等因鴉片案件檢察官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德元等全案方據幫助他人意圖營利以贖金供人吸食鴉片各處存案刑六月緩刑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蘇肇慶子因恐嚇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蘇子罪刑部分撤銷

蘇子重慶意圖營利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贖金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共同誣告減刑有期徒刑二年執行拘禁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執行有期刑六年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